

# 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

90.6.20 訂定

94.3.21 屏府教學字第 0940051854 號函修正

95.11.24 屏府教學字第 0950232541 號函修正

## 壹、總則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教育部 95 年 5 月 10 日台參字第 0950064510B 號令頒布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學生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改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。
- 四、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、多元化之原則，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，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。
- 五、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，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少兩次，實施方式與成績比例由各校訂定之。
- 六、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，輔以文字描述時，應依評量內涵及評量結果詳加說明，並提供具體建議；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，但不排名次。
- 七、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評量分數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等五等第方式紀錄，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。
  - (二)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  - (三)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  - (四)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  - (五) 丁等：未滿六十分者。
- 八、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，每學期應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乙次。其方式可包括寄發成績單、利用親師座談會說明、由學生帶回轉交家長……等方式，其內容由各校所訂定之成績評量通知單呈現。
- 九、國民中小學各校應組成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，處理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，其組織及任務由各校訂定之。

## 貳、學習領域評量

- 十、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，應依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，並重視學習結果之分析，分為下列各領域辦理：
  - (一) 語文學習領域。
  - (二)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。
  - (三) 數學學習領域。
  - (四) 社會學習領域。
  - (五)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。
  - (六)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。

(七)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。

一二年級社會學習領域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評量之。

十一、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方式及內容，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每學期初向家長及學生說明，並負責評量。

十二、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依各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，以獎勵輔導為原則，就下列方式採適當多元之評量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辦理之。

(一) 筆試：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自編之測驗評量。

(二) 口試：就學生之觀念、實際經驗、學習內容，經教師當面提問評量之。

(三) 表演：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。

(四) 實作：就學生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

(五) 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、學習單評量之。

(六) 報告：就學生閱讀、觀察、實驗、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。

(七) 資料蒐集整理：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。

(八) 鑑賞：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

(九) 晤談：就教師與學生談話過程，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

(十) 實踐：就學生日常生活學以致用表現情形評量之。

(十一) 其他。

### 參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

十三、國民中小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，分別依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，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
### 肆、成績評量結果之處理

十四、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，但無故擅自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該次缺考之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考方式及成績計算由各校訂定之。

十五、學生評量成績之記錄及處理，國民小學部分，由各班導師辦理；國民中學部分，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訓導處主辦，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。

十六、學生修業期滿，能否畢業，由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(一) 兼具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且三學年累積未達三大過以上者。

2. 學習領域成績，各學期均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達丙等以上，或該畢業學期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達丙等以上者。

(二) 學生修業期滿，成績評量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修業期滿，成績評量不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十七、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記錄，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，非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，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。

## 伍、附則

十八、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，各校得依需要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。

十九、為因應各校實際需要，在不違反本作業要點之精神原則下，各校應另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二十、本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